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 
(工作地點：臺東場區)  
115年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1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動物試驗及飼養管理工作。
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參、甄試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限性別、年齡，惟屆滿65歲人員不予進用。

- 一、高中以上畢業，男女不拘。
- 二、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- 三、具豬隻飼養管理相關經驗，且具工作熱忱者。
- 四、可配合試驗及工作需求，進行假日值班與輪班安排。
- 五、任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畜禽相關工作。
- 六、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，四周變形工時，每二週內至少應有2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8日(得依實際業務需要調整例假及休息日於周一至周五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)。
- 七、其他：具汽車、鏟裝機駕照尤佳，無汽車駕照者需6個月內考取，無鏟裝機駕照者錄取後應配合考照派訓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：

一、甄試簡章暨報名表：請逕至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(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)最新消息或人事行政總處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事求人網站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115年05月25日17：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或親自報名，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。

四、報名郵寄地點：應考人應於115年05月25日17：00前(以郵戳或本分所臺東場區簽收戳章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954004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27鄰改良場30號秘書室(註明：約用人員甄選)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
五、報名應繳表件：

應繳各項表件如下，請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(影印之文件請用A4大小之紙張)

- (一)報名表 1 份，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(如附表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- (三)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汽車駕照影本。
- (五)身心障礙約用人員其他證明文件(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)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表(詳附表)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請勿用生活照)。
- (二)報名表件填妥後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→②畢業證書影本→③其他必備文件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訂書機)，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(請勿摺疊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為確保個人權益，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、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，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。另為利連絡，請詳實填寫115年11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。

(三)補件程序：應繳資料不全者，由本分所用人單位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應補件項目，應考人應於通知後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，並主動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，逾時未補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，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予以扣考；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僱。

(五)資格不符合者由本分所用人單位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。

#### 伍、甄試方式：

本甄試採面試、術科方式辦理，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：

一、面試(70%)：儀態、表達能力、見解與思考邏輯、專業智能、工作認同、特殊專長如專業證照、工作經歷或訓練。

二、術科(30%)：搬運30Kg飼料。

#### 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另以電話通知。

| 流 程 | 時 間         | 地 點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 到 | 13：30~14：00 | 本分所臺東場區2樓會議室 | 逾時即視為失去應試資格。                 |
| 面 試 | 14：00~15：00 | 本分所臺東場區2樓會議室 | 依報到順序進行，每人15分鐘詢答(得視報到人數調整時)。 |
| 術 科 | 15：10~16：30 | 本分所臺東場區指定場所  | 參加甄試人員全部相同。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應帶資料及證件：貼有照片之雙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)。

#### 柒、公告錄取名單：

錄取名單於甄試結果確定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(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)。

#### 捌、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：

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函文或電話通知依規定時限報到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二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簽訂「僱用契約書」，到職後須接受2個月試用，期滿由用人單位成績考核，成績丙等者，不予續僱。

#### 玖、福利待遇：

一、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，依該職缺規定辦理，錄取人員以32,500元支薪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，勞工退休金；各項給假依勞基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假，請假方式依照本所規定辦理。

二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拾、附則：

一、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6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(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核可醫療機構」查詢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X光檢查)，於報到當日繳交(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~30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)，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最新消息項下或人事行政總處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事求人網站查閱。

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依臺東縣政府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電話洽詢本分所動物應用系(連絡人：連絡電話089-224634轉秘書室卓先生：分機215或吳先生，分機220)。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 
 (工作地點：臺東場區)  
 115年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應徵工作編號：B04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 (本分所填寫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貼<br>相<br>片<br>處     | 姓 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 生<br>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統<br>一 編 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 特 殊<br>身 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畢業學校<br>及 科 系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
| 連 絡 電 話              | 公司：( 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宅：( 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MAIL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
|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
| 緊 急 連 絡 人<br>稱 謂 姓 名 |   | 電 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 機：         |   |
| 身分證正面                |   | 身分證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
| 繳 驗 資 格 證 件 請<br>打 勾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歷)證書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駕照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
| 審 查 結 果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審查人：         |   |

備註：

-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2吋彩色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A4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
-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，繳交資料不予退回。
-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